

债券代码：125628.SH

债券简称：15 协信 01

债券代码：135222.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1

债券代码：136307.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3

债券代码：135426.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4

债券代码：136432.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5

债券代码：136540.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6

债券代码：135695.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7

债券代码：136705.SH

债券简称：16 协信 08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信远创”、“发行人”）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511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另外，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也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协信 07	16 协信 04	16 协信 01	15 协信 01
债券代码	135695.SH	135426.SH	135222.SH	125628.SH
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债券规模	7.20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3.5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已按期足额兑付 2017 年度利息。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发行，已按期足额兑付 2017 年度利息。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发行，已按期足额兑付 2017 年度利息。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已按期足额兑付 2017 年度利息。
特殊条款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	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未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发行，2017 年度无投资者选择回售。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2017 年度无投资者选择回售。
票面利率	7.5%	7.5%	7.5%	7.5%
主体信用等级	AA	AA	AA	AA
债项评级	AA	AA	AA	AA

(续上表)

债券名称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协信 08	16 协信 06	16 协信 05	16 协信 03
债券代码	136705.SH	136540.SH	136432.SH	136307.SH
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债券规模	5.4 亿元	10 亿元	12.6 亿元	20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发行，已按期足额兑付 2017 年度利息。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已按期足额兑付 2017 年度利息。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5 月发行，已按期足额兑付 2017 年度利息。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发行，已按期足额兑付 2017 年度利息。
特殊条款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5 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5 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票面利率	6.5%	6.5%	6.5%	6.5%
主体信用等级	AA	AA	AA	AA

债项评级	AA	AA	AA	AA
------	----	----	----	----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变更事项

鉴于发行人实际经营和法人治理需要，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除许晓军、曹志东、潘德寅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汉威重庆房地产开发（香港）有限公司委派张勇、康宏担任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陈小葵担任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上述新增董事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的情形，相关人事变动流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韩念龙、吴茂、钟杰、蔚爽、郭志超、杨嫚

联系电话：010-5763107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日